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謹提述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乃關於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潤迅通信(香港)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0%)，代價為 45,000,000 港元(須予調整)。除非文義另有所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買方需要更長時間以完成購買待售股份之手續，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將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作為對賣方同意延長完成日期之補償，代價由 45,000,000 港元增至 45,405,000 港元(相當於原有代價之餘下款項 40,500,000 港元之百分之一)。於補充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須額外存入金額 1,170,000 港元予託管代理。

除上述者外，出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充分效力。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 僅供識別